

##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它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的 3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 11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 19 号 3 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珠海市为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1,254,635 元线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本次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7年3月31日8时30分至2017年3月31日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9号3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晓敏

联系电话：13823085926

电子邮箱：[1811276804@qq.com](mailto:1811276804@qq.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9号3号厂房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日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